**后勤服务中心、校园建设处编外人员公开招聘方案**

因学校发展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后勤服务人员卫生健康岗工作人员1名和校内医师4名、水电工3名、高配工1名，用工性质为编制外合同工。

**一、应聘岗位和条件**

**岗位1：**卫生健康岗**(1名)**

岗位职责：

1、负责学校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相关工作；

2、负责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体检工作；

3、负责学校教职工的计划生育等工作；

4、协助校医务室的管理；

5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报名条件：

1、男女不限、45周岁以下。

2、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及以上学历。

3、3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。

4、有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经验或有医师资格证、护士资格证或保健师资格证者优先考虑。

5、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能力，工作责任心强。

**岗位2：**校内医师**(4名)**

**岗位职责：**

1、负责医务室日常的师生门诊工作，包括学生一般疾病的诊治以及转诊工作以及教工一般疾病的诊疗，接受全校师生的健康咨询。

2、做好医务室内日常药品出入库的管理

3、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，严防差错事故发生。

4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报名条件：**

1、男，62周岁以下，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到67周岁。女，57周岁以下，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到62周岁。

2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，有处方权，有从事校医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。

3、身体健康，能完成正常工作，服从学校临时性工作安排；

4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热心为师生员工服务；

5、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独立承担具体工作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。

**岗位3：水电工(3名)**

**岗位职责：**

1、负责学校范围内的所有照明、电器、弱点线路、机电设备、配电等设备和上下水及设施的维修、保养、更新、布线等；

2、定期检查学校各类设备和线路、管道是否正常运行，排除隐患；

3、检修更换厕所水箱零件，做好节水工作，清理管道沉淀杂物，保持上下水管道的畅通，及时排除各种堵漏现象；

4、听从维修派单安排，及时出工，对维修项目进行反馈服务；

5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报名条件：

1、男性，50周岁以下，技术优秀的可放宽至55周岁；

2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3、有电工进网许可证，水电维修三年以上独立工作经验；

4、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独立承担具体工作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；

5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热心为师生员工服务。

**岗位4：高配工(1名)**

**岗位职责：**

1．熟悉高压设备的标准和规章制度，掌握高压设备维修使用技术知识和操作方法，保证变压器等高压设备能正常工作。

2．必须整时上班，上班必须身着规定服装，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。

3．做好日常设备设施巡视工作，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和计划保养工作。

4．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，值班时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领导，严禁脱离岗位。

5．禁止无证人员进入高配房，禁止触摸变压器主体。

6.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**报名条件：**

1．年龄50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；

2．初中以上学历，具有电工进网许可证，有从事过高配房工作经历者优先；

3.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独立承担具体工作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；

4.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热心为师生员工服务。

**二、 招聘程序与办法**

**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（1）报名

应聘人员登陆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上招聘系统（http://zp.zjipc.cn:8095/zp\_wolf/zhaopin/zhaopinSY.htm）报名。注册后选取报考岗位直接在线填写应聘简历（每人限投递一个岗位），同时上传与岗位应聘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，提交确认后视为已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：3月21日。

（2）资格审查

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线上资格初审。通过线上资格初审的人员，用工部门安排现场确认，现场确认时间、地点、所带材料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测试评价**

本岗位招聘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。面试成绩即为测试评价的分数。

经现场确认符合初审资格条件的人员参加面试，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考核、公示、体检**

面试完毕，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确定拟聘用人员报学院审核。审核无误安排体检。体检按浙江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应聘人员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，视作放弃体检资格。体检、考核合格后，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

**（四）聘用**

公示没有异议或反映的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人员,安排实习试用期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，按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（五）其他**

（1）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不再安排递补，将重新组织招聘。

（2）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不具备正式报到条件的，不保留聘用资格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电话咨询： 冯老师 88009216 13587308374

 李老师 88009220 13957571131

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后勤服务中心

2021年3月8日